

桃園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陳昭玲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8
電子信箱：115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綜字第106003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36148_Attach01.docx、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60036148_Attach02.doc、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60036148_Attach03.docx、附件四 A09550000Q0000000_1060036148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，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在職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桃園市政府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因故休學及弱勢在職勞工重回校園完成學業，提升職場專業知能，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，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及資格：申請人設籍或工作地點於桃園市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：

- 1、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。
- 2、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新住民(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)。

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人於該(106)年度以補助3學分，每學分以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2,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，惟以3學分為限。

(三)補助範圍：申請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，依大學法第2條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」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或依專科學校法第3條規定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」修讀副學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，依申請先後順序申請補助，並於本項經費用罄截止。

四、本案申請方式等其他相關資訊詳見「106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。

五、本案為廣為周知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上網及轉知在職學生，隨函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書、撥款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

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106/02/20
15:12:01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 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

106 年 2 月 18 日

壹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因故休學或弱勢在職勞工重回校園完成學業，提昇職場專業知能，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。

參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申請人設籍於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或工作地點在本市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。

二、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獨力負擔家計者：申請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
1. 配偶死亡。

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
3. 離婚。

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
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
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
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

（二）中高齡者：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者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（四）原住民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。

（五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申請者。

- (六) 二度就業婦女：申請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
- (七) 家庭暴力被害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- (八) 更生受保護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。
- (九) 新住民（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）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，但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- (十) 除上述外，申請補助者具有與上述相似情形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勞動局認定之。

肆、 補助額度：

每人於該(106)年度以補助 3 學分，每學分以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2,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，惟以 3 學分為限，補助一覽表如下：

補助學分	學分費 (新臺幣)	2,000 元以下	2000 元以上 (含 2000 元)
	1 學分		覈實補助
2 學分		覈實補助	4,000 元
3 學分		覈實補助	6,000 元

伍、 補助範圍：

- 一、 申請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，依大學法第 2 條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」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或依專科學校法第 3 條規定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」修讀副學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二、 為強化本國在職勞工在地就業，並促進國內教育產業，本補助僅限就讀於國內依法立案大學(含獨立學院)及專科學校。

陸、 受理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，依申請先後順序申請補助，並於本項經費用罄截止。

柒、 申請方式：

一、 凡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在職勞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取得學分證明，並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提出學分補助申請。

二、 應檢附文件：(所檢附證明文件為影本，請加蓋私章及簽名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)

(一) 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 1 份(以下簡稱補助申請書，如附件一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應黏貼於上述申請書。

(三) 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申請者如為因故休學者，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；申請者如為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及新住民（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）等，請依申請表提供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 可資證明繳交學分費之證明文件。

(六)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間取得學分證明文件(正本於驗證後檢還)。

(七) 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撥款同意書 1 份，應黏貼帳戶存摺影本，且戶名應與申請書相符。(以下簡稱撥款同意書，如附件二)。

(八)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1 份(以下簡稱切結書，如附件三)。

三、 自機關收件日起算 30 日內(工作天，以下同)通知審核結果及處理撥款相關事宜，應檢附文件如有缺漏，經勞動局通知限期 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
捌、 不予發給補助之情形：

申領本計畫補助之在職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



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- 一、 不實申領。
- 二、 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三、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- 四、 已申領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之補助學分費者。
- 五、 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子信箱					行動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()					連絡電話	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			應檢附在職證明文件(下列請擇一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投保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_____					
復學學校						是否為首次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學分(每人每年以補助3學分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學分						申請學分費(每學分以2,000元為上限,所修學分費未達2,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) 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					
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之在職勞工者。 休學學校： _____ 休學期間：自第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至 第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止。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弱勢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					符合左列條件應檢附文件(請勾選)					
	請 一 勾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本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									
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新住民請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					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新住民請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						
以下為機關內部審核欄請勿填寫									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千 _____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_____										
承辦人	科長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		

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補助因故休學及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 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)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,手續費 30 元)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(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,手續費 30 元)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者：_____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)
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

切 結 書

本人確實未領取其他中央或地方相關補助學分費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